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3322-9490
聯絡人及電話：朱盈(02)2787-8294
電子郵件信箱：ashley@fda.gov.tw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6號

受文者：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29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收費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化粧品行政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2984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「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收費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化粧品行政規費收費標準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607474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(不含附件)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令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衛授食字第 1081602984 號

修正「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收費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化粧品行政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附修正「化粧品行政規費收費標準」

部 長 陳時中

化粧品行政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化粧品產品登錄、查驗登記及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符合性檢查等相關審查費、證書費及查核費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化粧品登錄

- (一) 化粧品登錄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六百元。
- (二) 登錄資料變更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六百元。
- (三) 登錄資料展延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六百元。

二、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

- (一) 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四萬元。
- (二) 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許可文件補發或換發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四千元。

三、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

- (一) 新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三萬六千元。
- (二) 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- (三) 特定用途化粧品變更登記（品名、包裝、用途、申請商號或製造廠變更）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
- (四) 特定用途化粧品變更登記（成分、品項變更）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千元。
- (五) 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展延登記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
- (六) 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、標籤或仿單之核定本遺失補發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
- (七) 化粧品產品管理屬性判定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- (八) 輸入供查驗登記或研究試驗用之特定用途化粧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案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三千元。
- (九) 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授權申請案，新臺幣四千元。

(十) 許可證費，每張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四、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符合性檢查

- (一) 國產化粧品製造場所之新設、遷移、擴建或增加劑型、加工項目之檢查，或其後續檢查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六萬元。
- (二) 國外化粧品製造場所之現場檢查及其後續檢查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六十萬元，其收費含文件審查新臺幣六萬元及實地查核新臺幣五十四萬元。
- (三) 化粧品優良製造核定文件登載事項之變更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六千元。

五、化粧品相關證明書及備查函

- (一) 化粧品產銷證明書、輸入化粧品銷售證明書、化粧品製造證明書申請案之書面審查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元。
- (二) 中文化化粧品產銷證明書、輸入化粧品銷售證明書或化粧品製造證明書，正本每張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副本每張收取新臺幣二百元。
- (三) 英文化化粧品產銷證明書、輸入化粧品銷售證明書或化粧品製造證明書，正本每張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副本每張收取新臺幣二百元。
- (四) 中文化化粧品優良製造證明書，每張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(五) 英文化化粧品優良製造證明書，每張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(六) 化粧品優良製造核定文件遺失補發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一千八百元。

第 三 條 辦理前條第四款第二目之查核人員及專家臨場費，應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向被查核者收取。

第 四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